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

訴願人因廢棄車輛查報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2 月 21 日 PA09CI109020042 號臺北市

有牌廢棄車輛查報通知紀錄表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

二、原處分機關接獲民眾通報本市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之○○斜對面有廢棄車輛，遂派員於民國（下同）109 年 2 月 21 日 12 時 10 分許前往該址查察，發現車牌號碼 xxxx-xx 自用小客

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占用道路，經審視其車體（殼）髒污、積塵且輪胎明顯無氣、輪圈變形，外觀明顯失去原效用等情形，符合廢棄車輛標準，乃查報為占用道路廢棄車輛，於車體明顯處張貼限期 7 日內自行清理之通知及拍照存證。原處分機關乃以 109 年 2 月 21 日 PA09CI109020042 號臺北市有牌廢棄車輛查報通知紀錄表（下稱原處分），郵寄至系爭車輛車籍地及訴願人戶籍地址（新竹縣○○鎮○○里○○園○○號）。其間，因訴願人未依限自行清理系爭車輛，本府環境保護局遂於 109 年 3 月 3 日先行將系爭車輛移置保管。訴願人不服原處分，於 109 年 5 月 11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6 月 17 日

補

正訴願程式，並據本府警察局檢卷答辯。

三、查本件原處分經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、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等規定，交由

郵政機關以郵務送達方式，按系爭車輛車籍地及訴願人戶籍地址（新竹縣○○鎮○○里○○園○○號）寄送，於109年2月24日送達，有傳真查詢國內各類掛號郵件查單影本附卷可稽。復查原處分第五點亦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；是依訴願法第14條第1項規定，訴願人若對原處分不服，應自原處分送達之次日（109年2月25日）起3

0日內提起訴願。又訴願人之住居所在臺北市，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；是本件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109年3月25日（星期三）。惟訴願人遲至109年5月11日始經由原處分機關

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有蓋有原處分機關收文日期之訴願書在卷可憑。是訴願人提起訴願已逾30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原處分業已確定，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另本件原處分非顯屬違法或不當，無訴願法第80條第1項前段規定之適用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77條第2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袁	秀	慧（公假）
委員	張	慕	貞（代行）
委員	范	文	清
委員	王	韻	茹
委員	吳	秦	雯
委員	王	曼	萍
委員	陳	愛	娥
委員	盛	子	龍
委員	洪	偉	勝
委員	范	秀	羽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9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）